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297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陳清祐 臺中市○區○○○路000 號1樓

程致民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梁奇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補正事項、資料不齊全亦同），致起訴不合法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起訴狀原告僅以電腦繕打而未有原告之簽名或蓋章，原告應具狀補正有本件起訴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即公司大小章、或由起訴之訴訟代理人陳清祐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1份及繕本1份到院；又訴訟代理人陳清祐於本件起訴狀及委任狀所載之送達處所不一致，本院以有陳清祐簽名蓋章之委任狀上所載之處所為送達處所，附此敘明。

（二）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2,91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錢 燕